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956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4J3PB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AI+科技數理
假日增能方案課程高二甄選與志願分發簡章及海報各1
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AI+科技高中暨實驗班專案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30日（星期
二）止。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更改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由家長或學生自行申請，於報名期間至活動
報名處進行線上報名。網址如下：[https://docs.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gT8ikehX9GP8af7pPLIqEuxZbKLY07mrgmkDkMAHac07fCA/viewform)

[google.com/forms/d/e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gT8ikehX9GP8af7pPLIqEuxZbKLY07mrgmkDkMAHac07fCA/viewform)

[/1FAIpQLScgT8ikehX9GP8af7pPLIqEuxZbKLY07mrgmkDkMA
Hac07fCA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gT8ikehX9GP8af7pPLIqEuxZbKLY07mrgmkDkMAHac07fCA/viewform)。

（三）課程志願序：本課程分為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資
訊，共5科。報名所填之志願序僅作為分發順位之依據，

並非選填第一志願即保證錄取。

三、報名者須符合原就讀學校高一上學期校排前15%（含）之資格，始得進入分發程序。報名所填之志願序僅作為分發順位之依據，並非選填第一志願即保證錄取。

四、分發作業優先依據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。若單一學科之第一志願報名人數超過該科錄取名額，將依據學生之報名資料進行綜合書面審查，並擇優錄取。

五、最終錄取與志願分發名單，將於指定日期正式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報名者不得對分發結果提出異議或要求跨科調換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（新北隊宣傳學校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

